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

本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。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王东、张新晖、申毅、谭仁力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张国英申请 70 万元借款，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利率按 5.35%/年执行。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张国英申请 70 万元借款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周洁敏　　纳超洪　　程士国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